

##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根据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最新情况进行调整，现对该公告予以更正。

###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 变更前：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常州市天宁紫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为其回购义务担保人之一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为其股东之一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媵容商务咨询事务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同为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4、 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同为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5、 被告

姓名或名称：叶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

6、 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柳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

7、 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书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12月，原告与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认购被告一新增的注册资本603,658.00元，并约定原告取得被告一股权后，对应享有回购权等股东权利，七被告同时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2019年1月25日原告向被告一

支付了 30,000,000.00 元，并获得了约定的股权。原告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认为被告一已触发股权回购情形，要求行使回购权，回购义务主体未履行回购义务。。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七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 30,000,000.00 元，并支付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按年利率 10%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9 月 6 日为 7,849,315.00 元，并受让原告持有的被告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 4.3523%的股权；

2、判令七被告承担原告需支付的律师费 536,000.00 元；

3、本案诉讼费用（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七被告承担。

变更后：

二、 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 原告

姓名或名称：常州市天宁紫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为其回购义务担保人之一

2、 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为其股东之一

3、 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姈容商务咨询事务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同为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4、 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森璨商务咨询事务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同为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5、 被告

姓名或名称：叶伟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

6、 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柳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

7、 被告

姓名或名称：胡书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公司同为回购担保义务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人

8、 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自身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12月，原告与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及其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以人民币30,000,000.00元认购被告一新增的注册资本603,658.00元，并约定原告取得被告一股权后，对应享有回购权等股东权利，七被告同时作为股权回购义务主体，**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1月25日原告向被告一支付了30,000,000.00元，并获得了约定的股权。原告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认为被告一已触发股权回购情形，要求行使回购权，回购义务主体未履行回购义务。。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七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股权转让款30,000,0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1月2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按年利率10%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9月6日为7,849,315.00元，并受让原告持有的被告上海百芝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4.3523%的股权；

2、判令七被告承担原告需支付的律师费536,000.00元；

3、本案诉讼费用(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七被告承担。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与原公告保持一致。具体详见公司2024

年1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31）。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上海华燕房盟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日